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5-37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3号),因筹划公司资产重组剥离相关的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证券(简称:北大医药,代码:000788)自2015年5月28日起开始停牌。停牌后,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5年6月4日、6月11日分别披露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4号)、《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5号)。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

案,并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证券代码:600609 公告编号:临2015-04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7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11日分别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2015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8日至2015年6月16日继续停牌。

2015年6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30日复牌。如果公司在2015年9月30日前完成收购资产审计评估工作且形成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将提前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工作,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5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华宏科技;股票代码:002645)股票于2015年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对情况说明: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内幕交易、未披露的事项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2015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6、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证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导致股价异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异常

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向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重大风险提示,主要风险有:交易被取消的风险;审批风险;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交易标的估值较高风险;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的风险;本次交易仅部分交易对方参与业绩补偿的风验;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等相关风险。详情请参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5-015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电子”)和间接控股股东彩虹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拟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946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50%)和81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0%)转让给咸阳中电彩虹虹彩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彩虹”)。

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接到彩虹集团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彩虹集团公司和彩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5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彩虹集团和彩虹电子分别将所持彩虹股份8180万股和9946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咸阳中电彩虹虹彩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彩虹股份总股本不变,其中中电彩虹和彩虹电子分别持有18126万股和36444.79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4.60%和4.95%。

三、请相关方持批复及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股份过户完成后,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5临038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2015临034号《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浙江方大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其进行增资的公告》。现对公告内容做如下补充说明:

截至目前2015年6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调整状态 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备注

未调整项目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43.66 5,243.66

调整项目 功率型红外监控系统用LED外延材料芯片及器件产业化项目 21,919.64 -

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 13,954.90 -

半导体照明用LED驱动产品产业化项目(投资额650万元新设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新光源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使用,目前余额0.02万元) 19,570.24 6,550.00 截至目前,公司对江西联创新光源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已履行出资1650万元,该笔资金存放在江西联创新光源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使用,目前余额0.02万元。

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2,518.02万元,经过上述变更和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32,173.66万元,尚余募集资金10,344.36万元。

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将陆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存放和使用,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说明的核查意见。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15-02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0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1.26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1.197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6日

● 除权(息)日:2015年6月2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9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时间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在2015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93,718,6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0,098,502.78元,结存未分配利润2,191,466,285.6元,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6日

2、除权(息)日:2015年6月2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9日

4、分派对象:截至2015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下15:00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一)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

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

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公司股东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大连国商生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宏业汽贸轮胎批发市场、大连易玛特软件开发中心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其所得税款自行交纳,本公司不代扣,实际每股派发现金1.26元。

(三)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期间(以下简称“持股期限”),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本次现金分红,公司暂按5%税率计算并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97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转持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缴。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股东分红利息、股息、红利和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一般机构投资者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泥街一号

联系电话:0411-83643215

传真:0411-83880798

邮编:116001

七、备查文件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5-029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持有本公司14,841,817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进一步查证,现补充披露如下:

1、2013年12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根据与安徽大平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平油脂”)签订的合同,对大平油脂持有的票据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富煌建设对大平油脂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承兑人未能足额支付票据款项进行垫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4年12月11日前,华夏银行承兑汇票向合肥中院提起诉讼,承兑人拖欠银行承兑汇票本金1,800,000元,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大平油脂亦未能承担支付责任,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连带承担赔偿责任,并冻结被告银行存款2,000,000元,查封被告名下财产,冻结期限为6个月。

2、2013年12月11日,富煌建设对所持有的公司180,000股股份被合肥中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13年6月5日至2014年6月4日。

3、2013年12月12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根据与安徽大平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平油脂”)签订的合同,对大平油脂持有的票据金额为人民币2,000